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37/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鎰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區潔英女士, JP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專員
黃國揚先生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盧國華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王協力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謝昌和先生, JP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郭穎妍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5 份文件要討論，全部都是在上個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即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而順延的撥款建議。這 5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191 億 300 萬元。

2. 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有關 "823TH – 將軍澳 – 藍田隧道 – 餘下工程" 的議程文件(即 PWSC(2019-20)18)。他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決定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4(a)段，撤回該議程文件。政府當局就撤回該議程文件所發出的信函，已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隨 [立法會 PWSC6/19-20 號文件](#) 發給委員。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4－渠務

PWSC(2019-20)9 171CD 活化翠屏河

總目 703－建築物

**468RO 臨華街遊樂場及其
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9](#))旨在把 171CD 號及 468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7 億 6,270 萬元及 1 億 4,550 萬元，分別用以活化敬業街明渠為綠化河道走廊"翠屏河"，提升暢達度及排洪能力；以及改善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以改善康樂設施的提供及區內街道景觀。政府曾分別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及 1 月 22 日，就 171CD 號及 468RO 號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將這兩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171CD－活化翠屏河

工程費用預算

5. 范國威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指出，政府文件附件 1 第 10 段的擬議工程費用分項數字，並無進一步列出建造智能水閘、旱季截流器、跨河行人通道以及園景平台的分項工程費用。就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該等工程分項的預算費用的補充資料。此外，毛議員詢問，為何"建造河畔/跨河的行人通道及園景平台"一項的費用高達近 3 億 6,000 萬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隨 [立法會 PWSC1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渠務署署長表示，活化翠屏河工程涉及建造 6 條跨河行人通道及 6 個園景平台，這些設施的總長度達 240 米及總建造面積共 3 000 平方米，除了與建造天橋一樣需要進行地基工程建造

樁柱外，擬議工程亦涉及加固現有的明渠結構。就工程規模而言，加上一些施工上的限制(包括河道內的工程不能在雨季施工以維持翠屏河的排洪功能，以及河道內的施工空間細小等)，現時的工程費用預算已屬合理水平。

7. 毛孟靜議員從政府文件附件 1 第 29 段察悉，政府當局就擬議工程於 2017 年曾進行的一些前期工程費用只需約 1,460 萬元，有關費用在"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她詢問，擬議工程由丁級工程項目提升至甲級工程項目的過程，以及工程費用增至超過 17 億元的原因。她質疑政府當局以高昂費用旨在美化敬業街明渠是否善用公帑。

8. 渠務署署長指出，一如在政府文件附件 1 第 28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9 月把擬議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與一般工務工程計劃的做法一致，擬議工程的一些前期工程(即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設計等)，一般會以丁級工程項目撥款進行，在完成有關研究及設計後，才按既定機制向立法會申請提升為甲級工程項目。在工程費用方面，他指出，擬議工程除活化明渠的部分外(此分項費用約為 4 億 3,200 萬元)，亦包括動用約 4 億 5,700 萬元把敬業街明渠的河道挖深 200 至 700 毫米和重建及加固現有明渠結構，以及其他部分。他特別提到，敬業街明渠為主要排洪渠道，其集水區面積廣達 520 公頃；此外，根據因應氣候變化而更新的排洪標準，渠道需有足夠能力每秒處理 150 立方米的洪水，在工程完成後，敬業街明渠的排洪能力將可提升。

9. 鄭松泰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詢問，擬議工程每年所引致的經常開支高達 750 萬元的原因為何。

10. 渠務署署長表示，經活化後的翠屏河範圍將會由渠務署管理，該筆經常開支預算將會用於該署每年進行的 1 至 2 次清理河道淤泥工程，以及為跨河行人通道及園景平台等公眾設施

和智能水閘等渠務設施進行日常保養及維修工作。

翠屏河的生態環境

11. 陳淑莊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擬在翠屏河上游建設的人工濕地面積較細，對改善翠屏河生態環境的作用有限。陳淑莊議員亦詢問，改建安秀道及安達臣道的地下蓄洪池將有何作用。區諾軒議員認為，擬建人工濕地的位置不理想，不便遊人或學校/團體前往參觀。

12. 渠務署署長表示，敬業街明渠本身屬排水渠道而非污水渠，因此擬建的人工濕地並非為發揮淨化河道功能，而是作公眾教育用途。該人工濕地所在位置毗鄰觀塘游泳池，與翠屏邨的休憩空間相連，將會形成一個新的公共空間，吸引人流。此外，由於渠務署將會在翠屏河河道栽種水生植物，當河道水位於旱季下降時，地下蓄洪池的儲水將可為河道的水生植物提供水源。

13.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擬在翠屏河河道種植水生植物的資料，包括列出將會選擇種植的水生植物種類。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11月5日隨[立法會PWSC1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胡志偉議員擔憂，若翠屏河的河水因排洪而湧流過急，或會沖毀種植於河道上的植物。渠務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在翠屏河上游以天然物料鋪設河床，這有助減慢水流速度，亦有利魚類及植物生長。此外，渠務署會揀選具有較強抓地能力的水生植物植於翠屏河河道。

15.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活化翠屏河工程或會破壞河道的生態環境，即使在工程完成後，亦難以重建生態圈。

16. 渠務署署長解釋，參考啟德河工程所得的經驗，在工程期間保持河道的水流流動，將可維持河道的生態環境。為此，當局在進行活化翠屏河工程時，將會確保河道暢通，以維持現有的河道生態。而透過活化工程的生態改善措施，翠屏河的生物多樣性更會提升。

翠屏河的近水設施

17.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活化敬業街明渠為翠屏河，認為有助推動親水文化。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則認為，活化翠屏河的設計並沒有加入可讓遊人接觸水體的設施，未能充分體現親水文化。

18. 渠務署署長表示，由於敬業街明渠的集水區範圍大並且排洪量高，當局暫無計劃在活化後開放予公眾接觸水體。為推動親水文化，渠務署將會興建多條跨河行人通道、多個園景平台及人工浮島，讓市民可近距離欣賞河景。他補充，渠務署會繼續研究適當措施讓市民可於旱季更接近水體，包括制訂警報機制和興建更多上落通道，以確保於河道水位因惡劣天氣而上升前，在河道範圍的市民可盡快安全離開。

19. 朱凱迪議員指出，渠務署在大圍進行活化明渠的工程計劃中，加入了可讓市民在河道進行親水活動的設計，他認為活化翠屏河的工程應參考有關設計。此外，他建議渠務署應加快進行屯門明渠的改善工作。此外，鑒於由路政署負責進行沿元朗市明渠建造高架行人通道的工程計劃尚未有具體推展安排，朱議員建議可由發展局及渠務署循活化明渠的方向推展改善該明渠的工程。

20. 渠務署署長表示，大圍明渠的河道兩旁有足夠空間建設進出河道的行人通道，因此具備條件於活化後讓市民進入河道進行親水活動。就屯門明渠方面，由於該明渠的水質問題有待處理，渠務署暫未有具體活化河道的計劃。至於

元朗明渠方面，渠務署已與路政署協調明渠改善工程及河道上的高架行人通道工程。

21.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有何措施可確保使用各項近水設施(特別是人工浮島)的遊人安全。

22. 渠務署署長表示，人工浮島會隨着翠屏河的水位升降。而為確保遊人安全，當大雨引致可能有洪水出現時，渠務署會封閉人工浮島，暫停讓公眾人士進入。應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供有關人工浮島及其接駁通道設計的補充資料，包括人工浮島的面積和可載的人數，並說明將有何措施確保使用人工浮島的遊人安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11月5日隨[立法會PWSC1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提升暢達度

23. 柯創盛議員、何啟明議員及謝偉銓議員關注到，活化翠屏河工程可如何改善翠屏河兩岸及附近地區的暢達度。何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翠屏河工程完成後，市民能否由翠屏南邨一帶經翠屏河步行直達觀塘海濱。

24. 渠務署署長表示，活化翠屏河工程包括在河畔建造共長 600 米的行人通道，以及 6 條跨河的行人通道和 6 個園景平台，可加強沿河與周邊範圍(包括翠屏河花園)的連繫。當工程完成後，翠屏河兩岸將會形成綠化河道走廊，市民可沿走廊由翠屏南邨一帶直達觀塘海濱。

25. 區諾軒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從政府文件附件 1 察悉，活化翠屏河工程包括改建現有沿敬業街明渠橫跨鯉魚門道的行人天橋，他們詢問為何需要改動行人天橋的結構。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改建行人天橋工程的詳情，包括須改建的原因及工程細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隨 [立法會 PWSC18/19-20\(01\)號](#) 文件送交委員。)

26. 渠務署署長解釋，該行人天橋現時有部分橋墩基座橫臥於河道範圍，由於佔據了河道空間，減低了河道的排洪能力。因此，渠務署計劃遷移行人天橋的斜道，把橋墩基座移離河道範圍，以加強河道的排洪能力。他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遷移行人天橋進行相關的協調工程。

27. 陳志全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讓市民帶同動物使用翠屏河的跨河通道及園景平台等設施。渠務署署長答稱，翠屏河的公共設施均會容許寵物進入。

翠屏河的周邊設施

28. 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翠屏河附近增建泊車位，以方便市民駕車前往使用翠屏河的公共休憩空間。

29.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答稱，位於翠屏河中游附近的一塊空地將會用作商業發展，當中包括提供約 200 個公眾私家車泊車位；此外，接近翠屏河河口的觀塘行動區的發展亦將設停車場，預計可提供 100 至 130 個公眾私家車泊車位。

30.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在翠屏河工程展開期間，工程車輛頻繁進出地盤或會令觀塘商貿區的交通擠塞情況惡化。

31. 渠務署署長表示，政府已就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當局將會要求工程承建商在工程期間妥善規劃臨時交通安排，並須經渠務署、運輸署及警方批准。渠務署有信心觀塘區的交通情況將不會受這項工程所影響。應區諾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進行擬議工程時的臨時交通安排，並提供為工程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11月5日隨立法會PWSC1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進行活化翠屏河工程，而一併把現有觀塘繞道天橋底(近偉發道)的中央分隔帶改裝成公共休憩空間。譚文豪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於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補充文件中(即立法會CB(1)1091/18-19(01)號文件)，解釋不適合在該中央分隔帶建設平衡車場地的原因，但他期望當局會考慮在九龍東其他地區另覓合適位置建設平衡車場地。

33. 渠務署署長表示，觀塘繞道天橋底(近偉發道)的中央分隔帶現時設有多條大型橋墩，能使用的空間有限，加上偉發道交通較為繁忙，若在中央分隔帶建設休憩空間，將需要在偉發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這會對該處的交通流量構成影響，因此當局認為不適宜發展該橋底空間。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開放觀塘遊樂場供幼童騎平衡車，團體亦可按既定的康樂設施預訂程序向康文署申請使用場地舉辦平衡車活動。就觀塘繞道天橋底的空間，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補充指，除交通考慮外，由於該處的空氣質素較差，亦不適合設置休憩空間。

34. 胡志偉議員從政府文件附件 1 察悉，翠屏河的行人通道將會連接觀塘污水泵房。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善用觀塘污水泵房附近的空間，增建行人過路設施連接麗港公園，讓市民可從麗港公園經觀塘污水泵房到達翠屏河河口的公共休憩空間。

35. 渠務署署長表示，由於觀塘污水泵房一帶已建設有泵房的設施、觀塘繞道橋墩、翠屏河的河道結構及公用設施，因此並沒有剩餘空間建設行人天橋或隧道。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現時已有地面行人過路設施連接麗港公園至

興建中的觀塘污水泵房旁，政府可於翠屏河設施啟用後，審視是否有需要加建其他行人通道連接翠屏河及附近其他休憩設施。

敬業街明渠現時的水質問題

36. 鄭松泰議員及柯創盛議員關注到，敬業街明渠的集水區內經常出現污水渠錯駁問題，令明渠水質長期欠佳，部分時間亦會傳出臭味。他們擔心若水質情況一直沒有改善，即使活化明渠並提供公共休憩設施，亦不能吸引市民使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交代跟進區內污水渠錯駁問題的工作成效。

37. 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合作處理敬業街明渠集水區內的污水渠錯駁個案，於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間所進行的聯合調查中，共發現 30 宗錯駁個案，包括 13 宗在敬業街明渠集水區內的個案，所有個案在 2016 年均已獲糾正。環保署其後於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在觀塘區再發現 16 宗錯駁個案，包括 2 宗連接至敬業街明渠的個案，當中的 14 宗已獲糾正，餘下 2 宗則仍在處理中。他補充，除跟進污水渠錯駁個案外，渠務署亦會定期清理翠屏河河床的淤泥，有助改善水質及臭味問題。

38. 朱凱廸議員關注到，環保署跟進及檢控污水渠錯駁和非法排放的個案力度是否不足，以致缺乏阻嚇力。

39. 渠務署署長表示，當發現有污水渠錯駁個案時，負責跟進有關個案的環保署或屋宇署會先向相關業主發出警告，勸諭他們自行糾正問題，若寬限期過後仍未糾正，相關部門才會展開檢控程序。

40. 朱凱廸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行動策略，以長遠杜絕敬業街明渠水集水區內的污水渠錯駁問題。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就錯駁污水渠至敬業街明渠的雨水渠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詳情及相關罰則，以及將來有何措施防止同類錯駁個案再次發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隨 [立法會 PWSC18/19-20\(01\)號](#) 文件送交委員。)

41. 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已展開全港性的雨水排水渠監察計劃，透過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檢查雨水排水渠有否被人接駁污水渠，並會特別留意敬業街明渠集水區內的渠道情況，若發現有錯駁個案，渠務署會即時把個案轉介環保署或屋宇署跟進。為加強監察，渠務署會約每 5 年完成一次就全港雨水排水渠的全面檢查。

42. 黃碧雲議員認為，渠務署每 5 年才檢查一次敬業街集水區的排水渠情況，並不足以有效打擊污水渠錯駁的問題。她詢問環保署會如何跟進及打擊污水渠錯駁的問題。

4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環保署一直有在觀塘區內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向公眾/建築承辦商/餐飲業/物業管理公司推廣正確處理由樓宇產生的污水的方法，提醒他們須留意妥善處理污水排放，減低錯駁及污染雨水排水渠的機會。他補充，經過過去數年的執法及教育工作後，錯駁污水渠的個案已大幅減少。

468RO－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臨華街遊樂場的設施

44. 胡志偉議員察悉，擬議工程將包括在臨華街遊樂場重置 1 個五人足球場，他詢問該足球場的管理模式，包括會否讓公眾在沒有預訂情況下使用。

4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該五人足球場屬硬地足球場，根據康文署對硬地足球場的一般管理模式，公眾可預

訂在指定時段免費使用場地，而在無人預訂使用的時段，公眾則可自由使用場地。

46. 朱凱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臨華街遊樂場擬建的健身區裝設單槓及雙槓健身器材，以讓公眾進行日趨普及的街頭健身運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表示，康文署在決定於臨華街遊樂場健身區設置哪些器材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47. 區諾軒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臨華街遊樂場改善工程完成後，場內的設施(包括多用途草坪等)會否全日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陳志全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準則以決定康樂設施是否全日 24 小時開放。

48.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臨華街遊樂場的設施將會全日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補充，由康文署管理的康樂場地有部分設施，例如水池或烏湖等，基於安全考慮，這些設施一般不會全日開放。此外，就一些接近民居而晚間出現滋擾居民情況的設施，康文署通常會應區議會的建議，於晚間關閉這些設施，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49. 胡志偉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工地 A 構思透視圖(文件附件 2 附錄 4)，該處的樹木多集中於多用途草坪的一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分散種植更多樹木，並在樹下設置座椅，以提供更多的樹蔭覆蓋位置供市民休息。

50.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圖中顯示在多用途草坪東面的樹木群屬保留的現有樹木及將種植在斜坡上樹木，當局會配合樹木的位置適當地擺放座椅，亦另有設於遮蔭棚下的座椅，方便市民使用。

51. 朱凱迪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工地 C 構思透視圖(文件附件 2 附錄 6)察悉，該處的樹木

會於植於種植盆內，他擔心有關設計將會阻礙樹木的根部生長，長遠影響樹木健康。

52.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工地 C 保留 5 棵現有樹木及新種 3 棵樹木，這些樹木均屬樹冠較細的品種，當局會因應其生長需要適當地設計種植盆的大小。她補充，當局在工地 C 進行改善工程時，將會確保新建設施不會阻礙樹木生長。

工程所涉及的開支

53. 楊岳橋議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每年所引致的經常開支高達 360 萬元的原因為何。

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每年引致的經常開支，將包括電費開支，清潔和保安服務，以及園景美化和滅蚊等場地管理工作所產生的費用。

55. 毛孟靜議員詢問，為採用節能裝置和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所需額外費用總額高達約 100 萬元，有關原因為何。

5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³⁾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和可再生能源技術。預算所需的 100 萬元費用總額中，購置節能裝置約佔 18,000 元，餘下費用則會用作安裝其他再生能源裝置，包括約 8 塊光伏板及約 14 支太陽能燈具。

其他意見

57. 朱凱迪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工務工程撥款建議提供更多有關工程費用的資料，如"按固定價格計算"的預算、"價格調整因素"，以及提供近年一些同類型工程費用，以讓委員可作參考。

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表示，政府現時在撥款建議文件中按"按付款當日

價格"提供工程的分項預算，較能反映工程的最終實際支出，使分項支出的具體估算更為清晰。他補充，若有委員就個別工程項目希望獲得"按固定價格計算"的預算或與類近項目預算的比較的相關資料，政府當局樂意提供適當的補充資料及適切的分析。

59. 主席請政府當局探討委員提出的上述建議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11月11日隨 [立法會PWSC2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上午10時25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15分鐘至10時45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在上午10時38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進一步延長至本項目完成表決為止，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在上午10時45分，主席表示，他會讓正在輪候提問的委員，各提問一次，然後便會結束"提問時間"。由於尚有數位委員輪候提問，主席決定留待下次會議讓尚待提問的委員作最後提問。]

60.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2 月 4 日